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北市中和尊爵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駿偉

訴訟代理人 李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前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權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5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1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